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议案》。

由于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故将万安智能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二次结算延期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